

福建省水利厅

闽水函〔2026〕567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关于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 20261055 号 提案的答复

吴丽冰委员：

《关于以要素市场化改革为导向，健全厦漳泉区域用水权交易机制的提案》（20261055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统一确权登记，夯实市场交易基础事宜

一是完善初始水权分配制度。完成省市县三级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“双控”指标分解、25条跨县以上流域水量分配、全省地下水管控指标确定等重点任务，形成“区域一流域、地表一地下”的初始水权分配体系，为取水权科学确认奠定基础。二是严把确权登记审核关。积极配合省自然资源厅，严格落实《福建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》（闽自然资发〔2020〕6号）要求，对武夷山国家公园（福建）、龙江、交溪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成果中涉及我厅职责的取水、排污权关联信息及水流资源信息等进行审查，确保登记簿记载内容的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。三是规范取水权确定。严格落实取水许可管理制度，持续

深化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、巩固提升以及取用水管理“五应尽”等系列行动，扩大取水许可覆盖面，确认农业、工业、服务业等取水户取水权，保障取用水秩序。

二、关于健全定价机制，发挥市场信号作用事宜

当前，全省水权交易价格以交易双方协商为主，平均交易价格约 0.069 元/立方米，难以合理反映水资源实际价值和稀缺程度。2025 年，我省依托上杭县全国深化农业用水权改革试点，探索农业水权定价机制，参照“准许成本+合理收益”模式，编制完成农业用水权交易基准水价测算专题报告，以测算成本水价为基准，结合市场供需状况构建模糊综合评价模型，为全省完善水权价格形成机制积累了宝贵经验。在总结上杭试点经验基础上，今年我厅组织开展水价形成机制课题研究，探索在区域性交易平台中通过发布指导价等方式，引导交易双方通过竞价、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成交价，形成政府指导与市场发现有机结合的定价体系，切实增强价格信号对节水增效和产业升级的引导作用。

三、关于搭建统一平台，促进要素跨区域流动事宜

根据水利部《用水权交易管理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文件规定，跨水资源一级区、跨省区的区域水权交易，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取水权交易，以及水资源超载地区的用水权交易，原则上在国家水权交易平台进行。灌溉用水等小额交易可通过全国水权交易系统 App 便捷开展。鼓励其他用水权交易到国家水权交易平台开展。

水利部已建立全国统一的水权交易平台，该平台于 2023 年在我省成功部署应用，截至 2026 年 6 月底，全省通过全国水权交易平台开展水权交易 232 宗，交易金额 337.7 万元，交易水量 9287.5 万立方米，交易宗数占全省交易总数的 99%。目前水利部正在加强水权交易平台成果应用，打通水权交易与取水许可电子证照、用水统计调查等平台数据互通，进一步规范水权交易市场。

四、关于强化配套协同，优化市场环境事宜

我省从计量监测、取用水监管等多方面协同推进，持续优化水权交易市场运行环境。一是**提升计量监测**。严格落实《取用水监测计量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》部署，有序推进取水计量设施建设，逐步扩大取水计量和在线计量覆盖面，并对全省在线监测站点实行统一运维管理。同步完善取用水管理政务服务平台，促进业务协同与信息共享，构建取用水管理“一张网”。发布《关于定期开展取水计量规范性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，对取水单位开展定期检查，每 2 至 3 年完成一轮全覆盖检查。目前，全省水资源前端信息采集、传输系统及承接管理平台已基本建成，监测信息可实现汇聚共享，为水权交易提供了必要的核证基础。二是**强化取用水监管**。自 2019 年以来，我厅持续开展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及“五应尽”等系列行动，全面排查全省取用水领域存在问题，对无证取水、超量取水、计量不规范等违规行为进行查处，进一步规范取水户用水权，为水权交易营造有序市场环境。三是**规范交易秩序**。我省严格执行水利部《用水权交易负面清单

（试行）》及《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，加强用水权交易全过程监管，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交易行为，维护用水权交易市场良好秩序。**四是创新绿色金融。**坚持政银企协同，推出水权质押、节水贷等产品，累计发放水权质押贷款 4000 万元、节水贷 2914 万元，16 家金融机构开通相关业务。探索“取水权+”质押、水票授信质押及水权收储“水银行”等模式，进一步激活市场要素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认真研究吸纳您的建议，持续探索用水权改革，强化取用水监管，推进用水权市场化配置体系建设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省水利事业的关心与支持。

领导署名：叶 敏

联 系 人：刘 奇

联系电话：13850105609

福建省水利厅

2026 年 7 月 16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